

中共聊城市商业局委员会文件

聊商发(1997)第5号



中共聊城市商业局委员会、聊城市商业局 关于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97)25、26号 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公司、机关：

最近，市委、市政府下发了(97)25、26号文件，即《关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廉政勤政建设的具体规定》和《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试行规定》。两个《规定》有利于规范各级领导干部的行为，有利于加强各领导班子的廉政建设，有利于克服部分企业中存在的经费管理混乱状况，有利于搞好党风党纪建设。总的来说，贯彻落实好两个《规定》，对于加强我系统单位自身建设非常重要，非常及时。为此，要求各单位务必认真抓好两个《规定》的学习和贯彻。一是要搞好学习宣传，党政领

2

导干部以及有关管理人员、财会人员必须达到人人皆知，熟悉规定条款，并提高广大管理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贯彻执行两个《规定》的思想认识和自觉性。二是抓好两个《规定》的贯彻执行，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贯彻执行办法，确保《规定》各项条款落到实处。三是认真纠正以往不符合规定的各种问题，对以后再发生的违犯规定的各类问题，各单位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对存在或发现问题而单位不及时作处理，或上级检查出所属单位内部有违反规定问题又未作处理的，将追究单位领导人员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

附：市委聊发(1997)25号、26号文件

抄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财委

抄送：本局局长、书记、各科室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

聊发 [1997] 25 号



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廉政勤政建设的具体规定

(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我市各级领导干部的行为，现就我市党政领导干部有关廉政勤政建设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严禁公款吃喝玩乐。上级和外地来人，严格按市委、市政府接待标准安排食宿，减少陪餐人数（一般为2—3人）。市五大班子领导和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原则上不在基层吃饭，确因工作需要基层就餐时，一律吃便饭，标准每天25元，即早晨5元，中午、晚上各10元，不准喝酒。

部门之间、单位之间严禁相互吃请。乡镇干部下村，不得在村吃饭。市直各单位、乡村接待费用，限定总额不得突破。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招待费，每月底报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严禁公款旅游、钓鱼、进卡拉OK歌舞厅玩乐。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宾馆、饭店、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规定者，通报批评，或通过新闻媒介曝光，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二、加强公费配备的大哥大和住宅电话费管理。乡镇办事处“大哥大”一律缴纪委党风廉政室封存。任实职的县级领导干部和公安局副局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法院副院长以上领导干部的“大哥大”暂不收交，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即市几大班子办公室、政法委、计委、经委、财委、建委、财政局、地税局、工商局、土管局、水利局、交通局、重点办等）只允许留用一部“大哥大”，其余全部上缴纪委党风廉政室。以上人员和部门没有“大哥大”的，不准用公款购买，只能调剂使用。对公费安装住宅电话费用实行限额管理。根据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确定：正县级干部电话费每月限额180元，副县级干部每月限额150元，任实职的正科级（包括正科级副职）每月限额120元，担任过副县级实职以上的离退休干部每月限额70元。本人工作调动后，一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电话费由

5
新单位承担。电话费由单位分户按月到邮电局结算，节余归公，超出部分从工资中扣除。

三、严格领导干部坐车纪律。今后买车，县级干部只能购买排气量2.0（含2.0）以下的车辆，乡镇、科局只能购买排气量1.8以下的车辆。自本规定下达之日起，购买超标车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予以没收拍卖，拍卖收入交市财政，并给予责任者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在城内，市直部门科级以下（含科级）领导干部一律骑自行车上下班，严禁车接车送。

四、狠刹住房、建房中的不正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住房、建房纪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准以权谋私建房、购房；不准用公款高标准装修住房，对超标准的要结合房改一并解决。今后城内各单位、部门购买或新建宿舍，一律报市纪委审批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五、严禁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移风易俗，从俭办理婚丧事宜，不准以婚丧嫁娶，借机敛财。认真执行聊办发[1997]1号文件，即中共聊城地委办公室、聊城地区行署办公室转发的地区纪委、监察局《关于严格禁止公职人员在婚丧事务中大操大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六、严肃工作纪律。各级领导干部要转变工作作风，树

立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思想，快节奏、高效率地做好本职工作。1、党政机关干部要按时上下班，不准迟到、早退，不准无故旷工，工作时间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2、乡镇领导和机关干部要坚守工作岗位，不准当日出日归的“走读生”。乡镇干部在乡镇住宿每周不少于5天。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委办、市府办要联合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者，要视其情节进行处理，第一次批评教育，第二次写出检查，第三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有关职能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和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不允许利用职权吃、拿、卡、要，坚决刹住行业“三乱”歪风，为振兴我市经济创造宽松的环境。

七、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每个领导干部要摆正自己的位置，强化“公仆”意识，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把个人置于组织、法律、制度和群众的监督之中。严格财务制度，实行政务公开。认真执行党的干部政策，贯彻落实中发[1995]4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多方听取群众意见，选贤任能，不准跑官卖官，不准拿原则做交易，坚决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市纪委、监察局、组织部、人事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进行监督检查，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8413554）。有关条款由市纪委负责解释。

7
(此页无正文)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

聊发 [1997] 26 号



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试行规定

(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

按照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为了集中有限的财政资金,保障全市正常支出的需要和重点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从紧从严控制支出,特别是人、车、会、水、电、邮和办公自动化等,借鉴外地经验,根据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人员经费管理

根据机构改革有关规定,结合公务员制度的推行,为

了减轻财政压力，对财政供养人员范围进行规范和清理。

1. 人事、编制部门要严把编制关，坚决控制住编外增人。编内增人要坚持在财政拨款单位之间调剂。调入、分配的人员必须由财政部门严格把关，对符合增人条件的由编办、财政局共同办理工资转移手续后增拨经费。对已超编单位，要结合公务员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对在职工作人员进行考试、考核和考察面试，按成绩择优录取，对超编、不合格人员，或辞退或培训后合理分流。

2. 财政部门核定经费要以编委下达的编制为依据。缺编单位按实有人数核实经费；对于超编单位的所有超编人员费用，一律由单位自理。

3. 在财政供养人员管理上，财政部门要细化管理，建立财政供养人员档案，随时掌握单位人员增减变动情况。机构改革人员编制确定后，一律按新的人员编制重新核定经费。

4.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编制控制人数，对超编人员、临时工、返聘和长期借调人员要主动进行清理、分流、辞退。各单位要严格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范围发放人员工资、补贴。凡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发放范围的，一经查出，财政相应扣减单位经费指标。严禁以任何名义在政策外乱发奖金、实物，一旦发现，即核减下年度应拨经费，情节严重的给责任人纪律处分。

二、车辆经费管理

1. 车辆配备实行定编定额管理。凡财政供养范围内的所有行政、事业单位，车辆配备实行定编管理（附：车辆、电话配备明细表）。

2. 严格控制配车标准。各乡镇（办事处）、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配备排气量在1.8以上的车辆。

3. 购车经费的管理。凡经市政府批准，编内更新车辆的，财政安排购车经费。凡自行购置新车，或超标准购车的，财政一律不安排购车经费。今后对车辆缺编单位配车，首先从超编车中调剂解决，财政一般不安排新购车辆经费。对上级主管部门安排补助的指标车，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4. 车辆保险。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的编制内的车辆，一律由财政集中统一办理保险。

5. 燃修费。财政严格按市政府核定的配车编制辆数核定燃料费，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现有超编车辆一律收交财政，将车辆控制在编制内。

6. 凡财政拨款单位编制内车辆大修理，经技术鉴定后，部门提出具体的修理费用预算报告，经审核由财政给以专项拨补。

三、会议费管理

安排会议要坚持精简、高效、节减、务实的原则，尽量压缩会议，并严格控制会议的人数、天数，精打细算，严禁铺张浪费。

1. 会议审批：凡市委、市政府确定召开的市委全委会、全委扩大会、市委工作会议、政府工作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等大型全市性会议（与会人数超过30人的），由主办单位填报“会议审批单”，由政府主要领导“一支笔”审批；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拟请乡镇（办事处）负责人参加的各类会议，由主办单位填报“会议审批单”，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批；各部门、各单位召开的各类工作会议，要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批“会议审批单”。“会议审批单”应说明开会事由、议题、会期、参加人员、开会地点和预算金额等，否则单位财务不得列支。

2. 会议经费的开支标准：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的办法。一类会议（市委全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工作会议，政府工作会议，人大、政协、纪委召开的工作会议，全市模范人物表彰会）每人每天120元（包括食宿、交通、文印、租场、办公费等全部费用）；二类会议（由市五大班子分管领导同志决定召开的专项会议），每人每天80元；三类会议（部门、单位领导决定召开的各类会议）由主办单

位自定，但不能超出二类会议批准。各类会议的人数、天数应严格控制在“会议审批单”中领导批准的数额以内，一类会议的工作人员不超过与会人员的20%，二、三类会议工作人员要控制在与会人员的10%以内。在城区召开的各类会议，市直与会人员不安排食宿。

3. 会议经费的核拨和列支：市委、市政府召开的会议或由市委、市政府确定召开的全市综合性会议由办公室根据领导批准的审批单所列人数、天数，按综合定额编报会议预算，由财政局核拨会议费，做到一会一结算。结算时要审核各项开支是否合理，对不合理开支费用，以及超定额开支部分，财政要扣减会议费拨款。其余各类会议，所需经费由主办单位在其包干经费中解决。各类会议要严格遵守清正廉洁的规定，会议期间不得举办宴会、会餐，不招待烟酒、水果、饮料，不得组织与会议无关的游览活动，不准赠送礼品、纪念品，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会议费。各单位会议费的列报必须附有“会议审批单”和与会人员名单。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停拨或扣减当年经费。

四、水、电、暖经费管理

水、电、暖费用支出在单位的公用经费中占有较大比重，也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的重点。今后，单位职工住宅

用水、电、暖都要与办公用水、电、暖分离，分别管理。

1. 公用水、电、暖实行源头控制、专人管理的办法，在公用水、电、暖管线上安装总开关。机关下班、节假日，关闭总开关，做到人走灯灭、水停。

2. 职工住宅水、电、暖的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宅都要统一安装水、电表，并按实际用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由职工个人负担，不得挤占单位公用经费。同时，各单位不得发放任何补贴。取暖费也要根据取暖面积向个人收费。

五、电话费管理

(一) 公用办公电话的管理

1. 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安装电话的科室或部门，不分内外线只安装一部电话，单位领导人的办公室只配备一部电话。工作量大、综合性强、下设分支机构较多的单位可安装二至三部电话。业务比较单纯的内外联系较少的单位可安装一部电话（各部门、各单位具体配备办公电话的数目见附表）。

2. 无线移动电话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范围是：无线移动电话只限副县级以上在职领导干部和业务量较大的综合部门的正职（即市几大班子办公室、政法委、计委、经委、财委、建委、财政局、地税局、工商局、土管局、水利局、

交通局、重点办等) 以及公检法部门领导干部(公安局副局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法院副院长以上领导干部)。其余均不得配备。

凡符合配备移动电话条件未有配备的, 原则上不再购置, 确因工作需要, 可以调剂解决。对不符合配备条件的, 原公费配备的电话或转由个人支付或交回封存。

3. 实行公用电话费包干办法。已安装总机的单位和部门, 可根据单位公用电话费三年支出的平均水平确定一个支出总额, 包干到科室, 节余留用, 超支由科室负责人负担; 未安装总机的, 可参照上述办法单机进行管理。

(二) 公用住宅电话的管理

1. 根据工作需要, 公费住宅电话的安装范围是: 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正科级单位党政一把手以及正科级副职、在职的独立副科级单位一把手; 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三部门的副职; 担任过实职的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夫妻双方都符合条件的只安装一部电话。

2. 凡不属于上述安装范围的公费住宅电话, 从文件下达之日起, 本人要求保留的, 交纳 1000 元的安装费, 转为私人财产; 不要求保留的, 由单位收回电话机并取消号码。今后, 任何单位一律不得在范围以外安装公费住宅电话。

3. 安装范围以内的公费住宅电话费, 实行定额报销, 包干到人, 节余留用, 超支自负的办法。具体数额为: 在

职的正县级住宅电话费每人每月 180 元，无线移动电话每人每月 350 元，合计每月 530 元；在副的副县级每人每月住宅电话费 150 元，无线移动电话费 280 元，合计 430 元；在副的正科级（含正科级副职）每人每月住宅电话费 120 元，符合配备无线移动电话的每人每月 200 元，合计 320 元；其他属于安装范围的每人每月 70 元。

4. 实行定额报销后，公费住宅电话一律改为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机单人核算，定额以内的（含定额）据实报销，节余留用，超支部分个人负担。

六、其他经费管理

各单位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对报纸、刊物订阅和纸张消耗以及信函邮寄等费用支出也要严格控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将制度报送财政部门。

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 印发

（共印 800 份）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中共聊城市商业局委员会文件
聊商发(1997)第5号

中共聊城市商业局委员会、聊城市商业局
关于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97)25、
26号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公司、机关：

最近，市委、市政府下发了(97)25、26号文件，
即《关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廉政勤政建设的具体
规定》和《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试行规定》。
两个《规定》有利于规范各级领导干部的行为，有
利于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的^{廉政}自身建设，有利于克服
部门包中存在的经费管理混乱状况，有利于搞
好党风党纪建设。总的来讲，贯彻执行好两个
《规定》，对于加强我系统单位自身建设非常重要。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17

非常及时。为此，要求各单位务必认真抓好两个《规定》的学习和贯彻。一是要抓好学习宣传，党政领导干部以及有关管理、财会人员必须达到人人皆知，熟悉规定条款，并提高广大管理、特别是领导干部贯彻执行两个《规定》的思想和自觉性。二是抓好两个《规定》的贯彻执行，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贯彻执行办法，确保《规定》各项条款落到实处。三是认真纠正以往不符合规定的各种问题，对以后再发生的违反规定的各类问题，各单位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对存在或发现问题而单位不及时作处理，或上级检查出所属单位内部有违反规定问题又不作处理的，将追究单位领导人员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附：市委聊发(1997)25号、26号文件

抄送：^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
抄送：市局书记、局长、各科长